

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18 华阳经贸 SCP002”和“18 华阳经贸 SCP003”违约后续进展公告（2026 年 6 月）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或“发行人”或“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 月 20 日按期足额兑付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SCP002，债券代码：011800490）本息和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华阳经贸 SCP003，债券代码：011800798）本息，以上两期债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上述两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主承销商职责，现就“18 华阳经贸 SCP002”及“18 华阳经贸 SCP003”违约后续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告知如下：

一、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一）主承销商持续督促发行人披露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等。

2021 年 9 月，主承销商通过外网信息查询，了解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告【（2021）京 01 破 182 号】，公告中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要求债权人应按规定向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时，主承销商已就以上事项向发行人发送《提示函》，要求发行人对该重大事项尽快予以披露。

（二）主承销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诉求等。

（三）主承销商及时督导发行人配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就违约事项提出的工作指示，积极沟通和协助发行人完成工作落实。

主承销商已通过邮件、微信、纸质版形式发送至发行人发送《提示函》，提示发行人按



照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披露破产程序后续处置进展，并按照自律规则要求及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的事项，并在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提交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法院批准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等应披露时点，做好进展性披露，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召开持有人会议，按照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商议并落实投资者权益保障措施，并督促发行人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对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重大诉讼进行披露说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市一中院”）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749号，裁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4年4月11日，管理人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的公示》，经管理人核实，职工债权合计总额54,120,789.11元。2024年12月6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主持召开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月2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阳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2025年4月1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中国货币网”发布《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涉嫌犯罪被检查机关提起公诉的公告》。2025年6月6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主持召开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阳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6月17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华阳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2025年6月30日，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第五批裁员公告》。2025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因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未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对管理人予以书面警告。2026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因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未在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对管理人予以书面警告（上证债监【2026】61号）。

二、 后续工作安排

(一)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法规要求, 主承销商将持续督导发行人积极落实偿债资金, 尽快制定偿债计划; 协助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 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诉求。

(二) 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约定进行重大事项的合规披露。

(三) 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及《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积极跟踪发行人破产清算进展。

(四) 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工作, 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逸达

联系方式: 010-57068292

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潇、孟非

联系方式: 010-63602515、010-64730379

3、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振光

联系方式: 010-58377813

主承销商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